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95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95412_Attach01.pdf、1070195412_Attach02.pdf、1070195412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均以放假處理；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其授權機關發布周知。
- 三、為配合前開規定，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均自107年8月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